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閱讀評量與教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一、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，整合本校閱讀評量與閱讀教學的學術研發能量，並培養跨領域閱讀評量與閱讀教學人才，設立「閱讀評量與教學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進行各學科閱讀評量與閱讀教學之研發，促進跨領域閱讀研究。
- (二) 協辦閱讀教學微學分學程，培植學生閱讀能力與閱讀教學知能。
- (三) 透過產學暨研究計畫，提供各階段學生閱讀評量與教學之服務。
- (四) 推動數位閱讀、雙閱讀素養之評量與教學、研究與發展等事宜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，銜校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
四、本中心依任務編組，得設下列二組，各組掌理業務如下：

(一) 學術研究組：負責閱讀教學之研發、學術研究等業務，從事與閱讀相關議題之合作及研究計畫。

(二) 服務推廣組：研發閱讀推廣活動、辦理人員訓練等業務，從事閱讀成果之推廣與分享。

每組得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、研究人員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五、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諮詢委員九至十一人，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閱讀研究專業人士若干人，陳請校長遴聘兼任之。諮詢委員會議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僅校外諮詢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，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、補助或贊助收入支應，各項經費收支自給自足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